臺中市西屯區福和里第 5 屆里長選舉選舉公報

臺中市西屯區福和里第 5 屆里長選舉，經定於中華民國 115 年 11 月 28 日（星期六）上午 8 時起至下午 4 時止舉行投票。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四十七條規定，將候選人所填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下，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填列資料刊登，如有不實，由候選人自行負責。

臺中市選舉委員會
編印

里長候選人

號次・姓名	學　　歷	經　　歷
1 李鳳珍 	初中	臺中市青埔文化協會理事長。 臺中直轄市第一、二、三屆里長。 財團法人台中市西屯玉玄宮董事。 大福安福德祠公關組長。

基本資料

出生年月日：43 年 3 月 20 日
性別：女
出生地：臺灣省南投縣

推薦之政黨

無

候選人之具結情形

☑候選人聲明確未在大陸地區設有戶籍（含大陸地區居民身分證及定居證）或領用大陸地區護照
☑候選人聲明確不具中華民國以外國家國籍

政　　見

一、抱持過去擔任三屆里長的經驗，一本初心，繼續服務地方。
二、成立愛鄰守護隊，關懷里內弱勢族群及獨居老人生活狀況。
三、籌組環保志工隊保持社區環境的清潔和美化。
四、重視里民之建言與需求，竭誠服務、維護里民之權益與福祉。
五、定期與公益團體舉辦愛心捐血、健檢及義診。
六、恢復舉辦重陽敬老活動。

號次・姓名	學　　歷	經　　歷
2 蔡雲龍 	高職畢業	福和社區發展協會第四屆總幹事 福和社區發展協會第五屆理事長 大福安福德祠第六屆委員 廣亮九二家族關懷協會會員 莫拉克薩克斯風樂團創團長 東富食品機械有限公司經理

基本資料

出生年月日：51 年 2 月 10 日
性別：男
出生地：臺中市

推薦之政黨

無

候選人之具結情形

☑候選人聲明確未在大陸地區設有戶籍（含大陸地區居民身分證及定居證）或領用大陸地區護照
☑候選人聲明確不具中華民國以外國家國籍

政　　見

蔡雲龍「八大政見」：
①服務零距離：全年無休、建立 LINE 服務平台，找得到人、問得到事。
②建設有效率：推動里民參與建設福和的未來，積極爭取里民權益。
③長輩有照顧：關懷長者，打造幸福銀髮社區，走出家門走入社區。
④婦幼更友善：爭取親子教育講座、守護婦幼與弱勢，讓社區更有愛。
⑤社區更安全：定期巡查改善生活環境，打造乾淨、安全福和。
⑥里務更透明：公佈里內建設進度及活動資訊，協助福利申請及急難救助。
⑦傳承福和的文化：結合福和在地歷史、社區生活與周邊產業特色，規劃具有福和特色守護福和的歷史，照顧福和的居民、建設福和的未來。
⑧改善交通與停車問題：蒐集里民需求，針對違停熱點、危險路口、標誌號誌、停車需求及行人安全、積極向相關單位爭取改善。
『蔡雲龍』福和里里長候選人咱的好厝邊！用心服務！守護福和！
懇請鄉親支持！一起讓福和更好！

號次・姓名	學　　歷	經　　歷
3 林寅利 	1. 協和國小 2. 安和國中 3. 光華高工 4. 弘光科技大學	一、現任福和里里長 二、中科管理局環評委員 三、臺中市西屯區公所慈善會常務監事 四、財團法人台中市西屯玉玄宮董事兼庶務組長 五、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六分局義勇警察大隊西屯區中隊協和分隊顧問

基本資料

出生年月日：78 年 11 月 19 日
性別：男
出生地：臺中市

推薦之政黨

無

候選人之具結情形

☑候選人聲明確未在大陸地區設有戶籍（含大陸地區居民身分證及定居證）或領用大陸地區護照
☑候選人聲明確不具中華民國以外國家國籍

政　　見





選舉投票有關規定：

一、投票時間：民國 115 年 11 月 28 日（星期六）上午 8 時起至下午 4 時止。

二、選舉人資格：

（一）中華民國國民年滿二十歲，即民國 95 年 11 月 28 日以前（包括當日）出生，在各該選舉區內繼續居住四個月以上，即民國 115 年 7 月 28 日以前（包括當日）遷入設有戶籍，至民國 115 年 11 月 27 日繼續居住者，有市長、市議員、原住民區長、原住民區民代表、里長選舉投票權。（上開居住期間，在行政區域劃分選舉區者，仍以行政區域為範圍計算之。但於選舉公告發布後，遷入各該選舉區者，無選舉投票權）。

（二）原住民選出之市議員，其選舉人須符合前款規定，並分別具有「平地原住民」或「山地原住民」身分者為限。

三、選舉人投票應注意事項：

（一）投開票地點（見投開票所一覽表）。

（二）投票時攜帶本人國民身分證、印章及投票通知單；未攜帶投票通知單者，務請記住投票通知單上之選舉人名冊號次，於領票時告知發票管理員。

（三）選舉人照顧之六歲以下兒童得隨同選舉人進入投票所，但不得有妨礙或擾亂投票之行為。

（四）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場投票，逾時不許入場，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場，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。選舉人應一次進入投票所投票，離開投票所後，不得再次進入投票所投票。

（五）除執行公務外，任何人不得攜帶行動電話或具攝影功能之器材進入投票所，但已關閉電源之行動裝置，不在此限。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一項規定，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。

（六）任何人不得於投票所以攝影器材刺探選舉人圈選選舉票內容。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二項規定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，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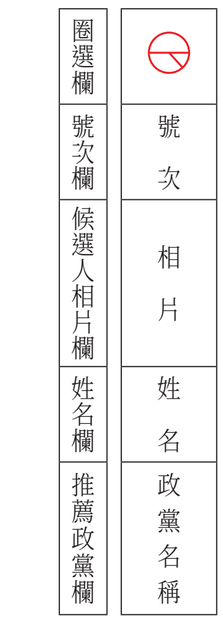
（七）選舉人圈選後，不得將圈選內容出示他人，違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規定，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。

（八）在投票所或開票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，經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令其退出，而不退出者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之規定，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：
1.在場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，不服制止。
2. 攜帶武器或危險物品入場。
3. 投票進行期間，穿戴或標示政黨、政治團體、候選人之旗幟、徽章、物品或服飾，不服制止。
4. 干擾開票或妨礙他人參觀開票，不服制止。
5. 有其他不正當行為，不服制止。

（九）選舉人領得選舉票後，應立即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，自行圈選，並將選舉票摺疊投入票匭，不得逗留；如將選舉票攜出投票所者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一項規定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；如將選舉票以外之物投入票匭，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者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一十條第十項之規定，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。

（十）在投票所四周三十公尺內，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，經警衛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為之者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二項規定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。

（十一）選舉票圈選示範圖如右：



※請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圈蓋選舉票，選舉票「蓋章」或「按指印」，無效。

四、選舉票顏色：

里長選舉票為粉紅色。

五、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：

（一）圈選二人以上。
（二）不用選舉委員會製發之選舉票。
（三）所圈位置不能辨別為何人。
（四）圈後加以塗改。
（五）簽名、蓋章、按指印、加入任何文字或符號。
（六）將選舉票撕破致不完整。
（七）將選舉票污染致不能辨別所圈選為何人。
（八）不加圈完全空白。
（九）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。

六、其他：

候選人名單公告後，經發現候選人在公告前或投票前有下列情事之一者，投票前由選舉委員會撤銷其候選人登記；當選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121 條規定提起當選無效之訴：
（一）候選人資格不合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24 條第 1 項、第 7 項規定。
（二）有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26 條或第 27 條第 1 項之情事。
（三）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92 條第 1 項規定不得登記為候選人。

臺中市西屯區福和里第 5 屆里長選舉投（開）票所地點一覽表

投開票所編號	投開票所名稱	投開票所地址	選舉人範圍
第 0895 投開票所	安和國中 (1)	福和里天助街 1 號	福和里 2-7 鄰
第 0896 投開票所	安和國中 (2)	福和里天助街 1 號	福和里 8-13 鄰
第 0897 投開票所	安和國中 (3)	福和里天助街 1 號	福和里 1,14-20 鄰
備註：原住民選舉人投（開）票所地點，請依投票通知單所載地點，前往指定地點投票。			

◆選前買票有企圖，選後當選必貪污
◆選前受賄不是福，賄選人士必貪污
◆選前如買票，選後撈鈔票
◆檢舉賄選要勇敢，政治清明有期盼
◆民主ㄟ頭家，選票嘸通賣
◆鈔票換選票，肯定搞一票
◆遵守選舉法令，弘揚法治精神
◆踴躍投票，慎重圈選勿用私章

投神聖的票　　選賢能的人